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

联系人：娄权

联系电话：010-88487962

乙方（中标服务单位）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52643375G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

联系人：吕洪宁

联系电话：1333110755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5760181501382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原则，就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服务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

2. 服务点位：花园桥、苏州桥、西苑桥、长春桥、箭亭桥、红山桥外环、功德寺桥（培星小学）、玉峰通道桥外环、功德寺桥内环、红山桥内环、肖家河桥内环、槐树居路出口，以及采购人指定同批次其他透明隔声屏点位；屏体总面积 18404㎡，实际作业范围以现场现状及甲方指令为准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合同签订后按计划启动作业，合同周期届满前，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周期招标前期资料提供工作。

4. .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采购需求、廉政责任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服务内容、作业频次与质量标准

2.1 服务内容

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全部透明隔声屏屏体双面实施清洗保洁，清除屏体灰尘、泥垢、鸟粪、污渍、小广告；作业同时开展设施巡查，建立隔声屏设施台账，完整记录点位、面积、作业情况、设施外观状况。

隔声屏结构损坏、构件维修更换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；乙方发现屏体松动、破损、构件缺失等问题，须第一时间书面报送甲方道路设施科。

2.2 作业频次

合同服务期内完成**4次全覆盖双面清洗保洁**，分别在**春节前、两会前、五一前、十一前**完成全部点位双面清洗，不得漏点位、漏屏面。

重大活动、专项保障任务，甲方下达临时应急保洁指令，乙方须按甲方时限要求完成。

2.3 质量标准

1. 清洗后隔声屏透明屏双面目视洁净，无明显积尘、泥渍、鸟粪、黏附污渍，无小广告残留；2. 屏体无划痕、无腐蚀损伤，金属框架无药剂腐蚀痕迹；3. 全部点位全覆盖作业，无漏洗；4. 不得使用钢丝刷等硬质工具，不得使用强酸碱清洗剂损伤屏体及金属构件；5. 工完场清，作业结束清理现场污水、垃圾杂物，管控清洗污水，禁止直排雨水口。

2.4 资料报送

1. 每批次集中清洗保洁完成后**5个工作日内**，向甲方提交作业成果报告，含作业时间、各点位完成情况、更新台账、作业前后对比影像、设施隐患清单；2. 服从甲方调度，参加项目工作例会，落实整改要求；3. 服务期满，提交完整项目全套档案资料（台账、影像记录、整改记录、例会材料等）。

第三条人员、设备与安全文明作业要求

1. 乙方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，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（持有效安全管理证件），足额配置现场作业人员；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统一反光工作服，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。

2. 乙方自行配置符合桥梁隔声屏清洗的作业车辆、柔性清洗工具、环保中性清洁剂、交通安全防护物资（锥桶、围挡、警示标志等）。

3. 作业避开道路交通早晚高峰，占道作业由乙方按交管规定自行办理手续，落实交通导改，承担全部交通安全责任。

4. 乙方落实全部现场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交底、隐患排查。因乙方作业造成设施损坏、人员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788868.8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）（小写 ¥：1788868.80 元）。

含税综合单价：24.3 元/㎡。本项目为综合单价，合同总价款为完成 18404㎡屏体 4 次集中双面清洗保洁任务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药剂、交通导改防护、保险、资料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高空作业（如涉及）、检测验收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风险费等完成本项作业的全部费用。在清洗次数及清洗面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单价按合同固定不变，仅审核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清洗屏体面积、实际完成清洗合格次数；合同范围内所有配套工作费用均含在单价中，不再另行计取；仅面积、清洗次数发生变更时调整结算总价。

2. 资金支付按财政及甲方内控制度执行，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支付节点：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460800.00 元（**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**）；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完成春节、两会前全部清洗保洁任务，经甲方核验合格后，支付**中标合同金额的 50%**；

（3）尾款：全部服务履约完成，项目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，依据审计审定金额，于 **2027 年 11 月底前**支付剩余尾款。

3. 因财政预算拨付、审计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后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、安全文明、人员配置、台账资料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合格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。

2. 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统筹调度，下达作业、应急保障指令，组织项目例会，接收乙方报送的各类台账、报告。

3. 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4. 甲方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调，不承担乙方人员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。

5. 甲方有权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监督，乙方必须配合项目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本合同、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服务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所有现场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建立完整设施台账，按时提交报告影像资料，及时报送设施隐患。

4. 乙方服从甲方调度，接到应急保障指令，按时到场处置。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，须按期完成整改。

5. 乙方须签署《廉政责任书》（附件 2）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。

6. 合同周期届满前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周期招标的资料准备工作。

第七条验收与考核

1. 每一次集中清洗保洁结束后，乙方提交作业成果资料，甲方采用抽查或全覆盖核验方式组织批次验收。

2. 甲方建立日常履约考核机制，对作业覆盖率、清洗质量、安全文明、资料报送、应急响应开展考核。

3. 验收不合格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须限期无偿返工至合格；返工产生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漏洗点位、清洗质量不达标，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，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对应服务费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。

4. 乙方未按要求报送台账、影像资料，甲方有权顺延当期款项支付，直至乙方补齐资料。

5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可协商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　合同变更、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，必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有效。

2. 甲方可在总保洁面积不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，对作业点位进行微调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 合同工期内如因重大活动、专项保障任务等原因，新增清洗次数及面积，双方按中标单价与实际增加数量另行结算。

3. 发生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执行。

2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附件 1：采购需求（第四章采购需求）

附件 2：廉政责任书

附件 3：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苏毅杰印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1：采购需求（第四章采购需求）

第四章　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

1.2 项目背景

依据海淀区政府常务会 2025 年第 163 次第 163 期会议纪要决策，市属城市道路、首发集团权属道路上由海淀区实施改造、新建的透明隔声屏保洁清洗工作。本项目针对辖区内相关桥梁、通道透明隔声屏开展双面清洗保洁作业，屏体总面积 **18404 平方米，4 次清洗面积为 73616 平方米**。

1.3 服务地点（涉及点位）

花园桥、苏州桥、西苑桥、长春桥、箭亭桥、红山桥外环、功德寺桥（培星小学）、玉峰通道桥外环、功德寺桥内环、红山桥内环、肖家河桥内环、槐树居路出口，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同批次其他透明隔声屏点位。实际作业范围以现场现状及采购人指令为准。

1.4 服务期限

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合同签订后按计划启动作业，合同周期届满前，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周期招标前期资料提供工作。

1.5 适用规范标准

本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规、标准及文件要求： 1.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2.《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CJJ36-2016） 3.《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》（GB/T51335-2018） 4.采购人内控制度、市政设施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要求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作业频次

2.1 核心服务内容

对项目范围内全部透明隔声屏**屏体双面开展清洗保洁作业**，包含屏体表面灰尘、泥垢、鸟粪、污渍、小广告清理；作业同时对隔声屏外观状态开展同步巡查，建立设施台账，做好记录并向采购人报送。

说明：本采购仅包含**清洗保洁、保洁作业的同时开展现场巡查记录**；隔声屏结构损坏、构件更换维修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，发现破损、松动、缺失等问题，中标单位第一时间书面报送采购人。

2.2 作业频次要求

年度内必须完成**4 次集中双面清洗保洁**，时间节点要求：**春节前、两会前、五一前、十一前**各开展一次全覆盖双面清洗保洁作业。

- 每一次集中清洗，须完成全部点位、全部透明隔声屏双面清洗，不得漏洗点位、漏洗屏面；
- 重大活动、专项保障任务期间，采购人可下达临时保洁指令，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完成应急清洗保洁作业。

2.3 配套工作

1. 建立完整隔声屏设施台账，登记各点位位置、面积、清洗时间、作业人员、现场状况，每次作业完成提交作业报告；2. 作业全过程影像留存（作业前、作业中、作业后对比照片，每个点位留存），定期报送采购人；3. 服从采购人调度，参加项目工作例会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；4.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，签订廉政责任书，严格遵守资金、合同管理要求。

三、人员配置要求

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承诺函，服务期内人员不得擅自更换，确需更换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1. **项目负责人 1 名**：为本项目总负责人，统筹全部点位作业计划，对接采购人，负责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资料报送，全程协调现场处置问题。

2. **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**：持有效安全管理相关证件，负责现场安全交底、交通导改方案落实、安全巡查、隐患排查、安全教育。

3. **★现场作业人员：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点位分布、作业计划足额配置现场作业人员。所有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证书为国家应急管理部（原国家安监总局）颁发的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；作业期间统一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，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投标阶段须提供对应承诺书。**

4. 作业人员必须熟悉高架桥梁、道路旁隔声屏保洁作业流程，掌握透明隔声屏材质保护要求，不得使用会腐蚀、刮伤透明屏体的工具、药剂。

四、设备、药剂与物料要求

1. 作业车辆：配置适配桥梁隔声屏清洗作业设备，车辆状态完好，证照齐全，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；

2. 清洗工具：选用柔性清洗刷、软布等工具，严禁硬质钢丝刷等易刮伤透明屏体的工具；

3. 清洁剂：使用环保中性清洁剂，不得使用强酸碱药剂，避免腐蚀、损伤隔声屏透明面板、金属构件；药剂须提供产品说明，严禁污染路面、绿化带，作业产生污水不得随意直排，做好污水管控。

4. 安全防护物资：必须配备交通警示标志、锥桶、围挡、夜间警示设施等，满足城市道路旁施工作业安全防护需要。

五、现场作业与安全文明要求

1. 作业时间应避开道路交通早晚高峰，减少对社会交通干扰；确需占道、占用部分车道作业，中标单位须按交管相关规定落实交通导改，自行办理作业相关手续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2. 作业前布设完整安全警示防护，作业人员全程穿戴反光防护装备，密切关注车流、行人，严防交通安全事故。

3. 作业不得损坏隔声屏屏体、密封胶条、金属框架，不得划伤透明面板；如因作业造成设施损坏，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。

4. 做到工完场清：每次作业完毕，清理现场遗留污水、垃圾、杂物，不得在路面遗留积水、污渍、工具废料。

5. 落实环保作业要求，清洗污水做好管控，不得流入雨水口造成污染。

6.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：突发污染、重大保障任务接到采购人通知，须在规定时限内到场处置。

7. 作业全过程做好安全管理，所有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。

六、质量验收标准

1. 清洗后隔声屏透明屏双面目视洁净，无明显积尘、泥渍、鸟粪、黏附污渍，无小广告残留；

2. 屏体无划痕、无腐蚀损伤，金属框架无药剂腐蚀痕迹；

3. 所有点位全覆盖，无漏洗点位、无漏洗屏面；

4. 每次集中清洗完成，中标单位提交本次作业工作报告，附各点位前后对比影像资料，采购人组织核验；采购人可采取抽查、全查相结合方式开展验收。

5. 质量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无偿返工，直至达到标准，返工产生全部成本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七、资料报送要求

1. 每次集中清洗保洁完成后**5个工作日内**提交本次作业成果报告，含：作业时间、各点位完成情况、台账更新记录、前后对比影像、发现设施问题清单；

2.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资料，参加工作例会；

3. 服务周期结束，提交完整全套项目档案（全部清洗批次台账、影像、整改记录、例会资料等）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，按财政及采购人内控流程执行：

1.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完成，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**46.08万元**；

2. 进度款：完成春节、两会前规定清洗任务，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，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50%；

3. 尾款：全部服务完成，项目审计结束，依据审计结果，2027年11月底前完成尾款支付。

九、考核与违约要求

1. 采购人建立日常及批次考核机制，对作业覆盖率、清洗质量、安全文明、资料报送、响应时效进行考核；

2. 出现漏洗点位、清洗质量不达标，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返工；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，可按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；

3.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文明作业问题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；

4.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督检查，配合完成审计、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单价**包干报价**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药剂、交通导改防护、保险、资料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高空作业（如涉及）、检测验收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风险费等完成本项作业的全部费用，合同总价款为完成18404平方米屏体

的 4 次集中双面清洗保洁任务的费用，如清洗次数及清洗面积未发生变化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；

2. 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，充分了解各点位现场作业条件，现场作业难度、交通条件等风险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。

3.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点位做微调，总保洁面积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如因合同工期内重大活动、专项保障任务等原因，新增清洗次数及面积，双方按中标单价与实际增加数量另行结算。

附件 2：廉政责任书

廉政责任书

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甲乙双方就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签订本廉政责任书：

1.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，严禁利用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等环节收受礼品礼金、消费卡、宴请，严禁利益输送。

2.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合同外不合理要求；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实施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。

3. 如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，双方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；存在违纪违法的，按党纪国法追究责任。

4.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，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3：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
成交通知书

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：

根据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，主要成交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海淀区隔声屏巡查养护保洁项目-保洁部分
项目地点	北京市海淀区
服务内容	本项目针对辖区内相关桥梁、通道透明隔声屏开展双面清洗保洁作业，屏体总面积 18404 平方米，4 次清洗面积为 73616 平方米。
中标价	小写：1788868.80 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整
服务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备　注	/

本成交通知书盖章后生效。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3 日